

急 件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府〔2007〕108号

印发佛山市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佛山市饮用水源保护规划》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注意做好如下工作：

一、《佛山市饮用水源保护规划》是指导我市饮用水源保护和建设工作的重要依据，必须严格执行。

二、各区及有关部门在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它相关规划时要注意做好同该规划的衔接，并落实该规划的内容。

三、规划确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用地，要进行严格控制。

中心组团片区现状水源保护区与规划水源保护区比较表

序号	水厂名称	现状情况				规划情况			
		现状规模 (万m³/d)	取水水源及水质现状	现状水源保护区范围		水厂规划整合情况	规划水源保护区范围		备注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1	沙口水厂	50.0	东平河沙口段Ⅱ	一级保护区： 水厂吸水点上下游各1000米的水域(含滩涂地)以及流入上述范围支涌。 二级保护区： 除一级保护区外其余河段(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 准保护区： 无水域	一级保护区：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中心线向陆纵深300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700米的陆域和一级保护区两岸300米起外延至700米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 北江支流东平水道紫洞至五斗桥全河段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700米起至1000米的陆域范围。	保留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500米，五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宽度； 二级保护区： 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2000米，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往下游延伸1500米；水域宽度为防洪堤内十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 沿河两岸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及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1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岸线，沿岸纵深范围1000米。	
2	石湾水厂	50.0	东平河石湾段Ⅱ	同沙口水厂保护区范围	同沙口水厂保护区范围	保留 16万m³/d规模	/	/	取水口迁移至沙口水厂取水口
3	南庄紫洞水厂	15.0	东平河紫洞段Ⅱ	同沙口水厂保护区范围	同沙口水厂保护区范围	远期 30万m³/d规模	同规划沙口水厂保护区范围	同规划沙口水厂保护区范围	
4	桂城水厂	38.0	平洲水道桂城段Ⅲ	同沙口水厂保护区范围	同沙口水厂保护区范围	保留	/	/	取水口迁移至北滘水厂取水口
5	北滘水厂	15.0	顺德水道北滘段Ⅱ	一级保护区： 顺德水道沙栏至5号航标的水域(距离约1850米)。 二级保护区： 顺德水道沙栏上溯至黄连码头的水域(距离约3250米)、5号航标向下游至白鹤林广电动排灌站的水域(距离约4500米)。 准保护区： 顺德水道迳口河至黄连码头的水域(距离约4000米)。	一级保护区： 相应一级保护区两岸堤外坡脚向陆纵深150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相应二级保护区两岸堤外坡脚向陆纵深300米的陆域，以及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延至300米的陆域。 准保护区： 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堤外坡脚向陆纵深500米的陆域，以及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延至500米的陆域。	远期 30万m³/d规模	同现状保护区范围	同现状保护区范围	
6	碧桂园水厂	8.0	陈村水道Ⅲ			近期保留，远期取消	/	/	
7	陈村水厂	20.0	潭洲水道陈村段Ⅱ			保留	/	/	取水口迁移至北滘水厂取水口
8	藤溪水厂	3.6	北江顺德水道Ⅱ			远期 10万m³/d规模	一级保护区： 藤溪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乐从水厂取水口下游500米，五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 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2000米，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往下游延伸1500米；水域宽度为防洪堤内十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 沿岸长度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及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150米。 二级保护区：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岸线，沿岸纵深范围1000米。	
9	乐从水厂	10.0	北江潭洲水道Ⅲ	同沙口水厂保护区范围	同沙口水厂保护区范围	远期 15万m³/d规模	同规划藤溪水厂保护区范围	同规划藤溪水厂保护区范围	
10	桂城镇平南村水厂	1.5	——			取消	/	/	
11	平胜水	0.5	东平			取消	/	/	

	厂		水道 平胜 段					
12	南庄水厂					新建 水厂， 远期 90 万 m³/d 规模	一级保护区： 第二水源点一级保护区范围、金本开发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及从第二水源点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延伸 300 米至金本开发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并与其相接的佛山市境内区域。 二级保护区： 第二水源地的二级保护区和金本开发区二级水源保护区一共所覆盖的区域。	第二水源
合计		现状水厂合计 <u>11</u> 座				规划水厂合计 <u>10</u> 座		

狮山大沥片区现状水源保护区与规划水源保护区比较表

序号	水厂名称	现状情况				规划情况			
		现状规模	取水水源及水质现	现状水源保护区范围		水厂规划	规划水源保护区范围		备注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1	南海第二水厂	50.0	北江东平水道II	一级保护区： 水厂吸水点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含滩涂地）以及流入上述范围支涌。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周边算起，上下游各 3000 米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 准保护区： 除一、二级保护区外，其余河段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	一级保护区：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中心线向陆纵深 300 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500 米的陆域和一级保护区两岸 300 米起外延至 500 米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 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500 米的陆域范围。	远 期 100 万 m ³ /d 规模	一级保护区： 金沙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南海第二水厂取水口下游 500 米，五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 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 2000 米，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往下游延伸 1500 米；水域宽度为防洪堤内十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 沿河两岸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及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 1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岸线，沿岸纵深范围 1000 米。	
2	小塘水厂	4.0	北江东平水道II	同南海第二水厂保护区范围	同南海第二水厂保护区范围	取消	/	/	
3	里水水厂	15.0	珠江支流流溪河IV			取消	/	/	
4	上柏水厂	1.5	潭洲水道			取消	/	/	
5	下柏水厂	3.0	潭洲水道			取消	/	/	
6	务庄水厂	1.5	潭洲水道			取消	/	/	
7	狮岭水厂	1.0	北江黄顶村段			取消	/	/	
合计		现状水厂合计 <u>7</u> 座				规划水厂合计 <u>1</u> 座			

南海南片区现状水源保护区与规划水源保护区比较表

序号	水厂名称	现状情况				规划情况			
		现状规模 (万m ³ /d)	取水水源及水质现状	现状水源保护区范围		水厂规划整合情况	规划水源保护区范围		备注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1	裕泉水厂	5.6	西江干流太平段Ⅱ			远期20万m ³ /d规模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500米，以河道中泓线为界，从航道边界线到取水口范围内的河道水域； 二级保护区： 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2000米，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往下游延伸1500米；水域宽度为防洪堤内十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 沿河两岸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及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1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岸线，沿岸纵深范围1000米。	
2	横江水厂	1.0	北江南沙涌（罗行河）Ⅲ			取消	/	/	
3	丹灶水厂	10.0	北江南沙涌（罗行河）Ⅲ			近期保留，远期取消	/	/	
4	金沙水厂	8.0	北江东平水道Ⅱ	一级保护区： 水厂吸水点上游1000米，下游500米的水域(含滩涂地)以及流入上述范围支涌。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周边算起，上下游各3000米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 准保护区： 除一、二级保护区外，其余河段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	一级保护区：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中心线向陆纵深300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500米的陆域和一级保护区两岸300米起外延至500米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 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500米的陆域范围。	远期10万m ³ /d规模	一级保护区： 金沙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南海第二水厂取水口下游500米，五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 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2000米，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往下游延伸1500米；水域宽度为防洪堤内十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 沿河两岸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及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1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岸线，沿岸纵深范围1000米。	
5	联新水厂	3.0	官山涌Ⅳ	一级保护区： 水厂吸水点上游1000米，下游500米的水域(含滩涂地)以及流入上述范围支涌。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周边算起，上下游各3000米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 准保护区： 除一、二级保护区外，其余河段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	一级保护区：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中心线向陆纵深500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500米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 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500米的陆域范围。	取消	/	/	
6	官山水厂	10.0	顺德水道西樵段Ⅱ			保留	/	/	取水口迁移至裕泉水厂取水口
7	大岸水厂	0.4	南沙涌			取消	/	/	
8	西岸水厂	0.1	山泉水			取消	/	/	
9	新安水厂					新建水厂，规模90万m ³ /d	同第二水源地	同第二水源地	

合计	现状水厂合计_8_座	规划水厂合计_4_座
----	------------	------------

大良容桂片区现状水源保护区与规划水源保护区比较表

序号	水厂名称	现状情况				规划情况				
		现状规模 (万m³/d)	取水水源及水质现状	现状水源保护区范围		水厂规划整合情况	规划水源保护区范围		备注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1	羊额水厂	40.0	顺德水道伦教段Ⅱ	一级保护区： 顺德水道沙栏至5号航标的水域（距离约1850米）。 二级保护区： 顺德水道沙栏上溯至黄连码头的水域（距离约3250米）、5号航标向下游至白鹤林广电动排灌站的水域（距离约4500米）。 准保护区： 顺德水道迳口河至黄连码头的水域（距离约4000米）。	一级保护区： 相应一级保护区两岸堤外坡脚向陆纵深150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相应二级保护区两岸堤外坡脚向陆纵深300米的陆域，以及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延至300米的陆域。 准保护区： 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堤外坡脚向陆纵深500米的陆域，以及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延至500米的陆域。	远期40万m³/d规模	同现状保护区范围	同现状保护区范围		
2	均安水厂	12.4	西江东海水道Ⅱ			保留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500米，五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宽度； 二级保护区： 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2000米，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往下游延伸1500米；水域宽度为防洪堤内十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 沿河两岸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及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1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岸线，沿岸纵深范围为防洪堤内十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3	容里水厂	20.0	西江容桂水道Ⅱ			保留	/	/		取水口迁移至容奇水厂水源保护区
4	容奇水厂	20.0	西江容桂水道Ⅱ	一级保护区： 容桂水道穗香人渡至容桂水道沙头人渡的水域。 二级保护区： 容桂水道池沙至穗香人渡、沙头人渡至容奇大桥的水域。 准保护区： 容桂水道华丰沙至池沙的水域。	一级保护区：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中心线向陆纵深200米以内的陆域，以及分别以容奇水厂、桂洲水厂的水处鰳场地为中心的500米半径范围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中心线向陆纵深100米的陆域。 准保护区： 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中心线向陆纵深50米的陆域范围。	保留	一级保护区： 桂洲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容奇水厂取水口下游500米，五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 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2000米，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往下游延伸1500米；水域宽度为防洪堤内十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 沿河两岸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及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1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岸线，沿岸纵深范围为防洪堤内十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5	桂洲水厂	6.0	西江容桂水道Ⅱ	同容奇水厂保护区范围	同容奇水厂保护区范围	保留	同规划容奇水厂保护区范围	同规划容奇水厂保护区范围		
6	勒流水厂	5.0	顺德水道Ⅱ	一级保护区： 顺德水道鰳鱼沙南支勒流龙江界至见龙人渡、甘竹滩勒北人渡至鰳鱼沙、顺德水道大窝沙水闸至北海水闸的水域。 二级保护区： 顺德水道沙边大闸界至勒流龙江界、见龙人渡至迳口河口、顺德水道鰳鱼沙北支勒流龙江界至见龙人渡、甘竹溪西安亭至甘竹溪勒北人渡、顺德水道黄连码头至大窝沙水闸、北海水闸至沙围水闸的水域。 准保护区： 顺德水道迳口河口至黄连码头、沙围水闸至乌洲水闸水域。	一级保护区：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中心线向陆纵深200米以内的陆域（包括鰳鱼沙全域），以及分别以勒流水厂、羊额水厂的水处鰳场地为中心的500米半径范围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中心线向陆纵深100米的陆域（包括鰳鱼沙全域）。 准保护区： 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中心线向陆纵深50米的陆域范围。	近期保留，远期取消	/	/		
7	右滩水厂	2.0	西江干流Ⅱ			远期45万m³/d规模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500米，以河道中泓线为界，从航道边界线到取水口范围内的河道水域； 二级保护区： 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	一级保护区： 沿河两岸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及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1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 相应二		

							入的上游支流）延伸 2000 米，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往下游延伸 1500 米；水域宽度为防洪堤内十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河岸线，沿岸纵深范围 1000 米。	
8	西登水厂	1.0	西江东海水道Ⅱ			取消	/	/	
9	五沙水厂	0.5	容桂水道Ⅱ			取消	/	/	
10	扶闾水厂	0.15	北江顺德水道			取消	/	/	
11	江义水厂	1.4	北江顺德水道			取消	/	/	
12	永隆水厂	0.092	西江河左支			取消	/	/	
13	小黄圃水厂	0.17	西江			取消	/	/	
14	星槎水厂	1.3	西江东海水道			取消	/	/	
15	南洲水厂	100	顺德水道	一级保护区： 西达发电厂东边界以东至管桩厂西边界之间的水域。 二级保护区： 白鹤嘴林广电排灌站以东至西达发电厂东边界及管桩厂西边界以东至潭州水道与顺德水道交界处的顺德水道水域。 准保护区： 顺德水道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域。	一级保护区：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靠广州市南洲水厂顺德水道取水口一侧沿岸纵深 100 米以内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100 米以内的陆域，以及西达发电厂东边界以东至管桩厂西边界之间广州市南洲水厂顺德水道取水口对岸一侧沿岸纵深 100 米以内的陆域。 准保护区： 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50 米以内的陆域。	保留	同现状保护区范围	同现状保护区范围	
合计		现状水厂合计 15 座					规划水厂合计 7 座（包括广州南洲水厂）		

西江片区现状水源保护区与规划水源保护区比较表

序号	水厂名称	现状情况				规划情况			
		现状规模（万 m³/d）	取水水源及水质现状	现状水源保护区范围		水厂规划整合情况	规划水源保护区范围		备注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1	高明水厂	16.0	西江干流Ⅱ	一级保护区： 水厂吸水点上游 3000 米，下游 1000 米的水域（含滩涂地）。 二级保护区： 吸水点上游 3000 米起上溯 5000 米，下游 1000 米起下延 1000 米的水域（含滩涂地）。 准保护区： 高明富湾港务所至大顶岗，银海广场至灵龟塔的河段水域（含滩涂地）。	一级保护区：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吸水点一侧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200 米以内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吸水点一侧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200 米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 相应准保护区水域吸水点一侧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200 米的陆域范围。	远期 28 万 m³/d 规模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以河道中泓线为界，从航道边界线到取水口范围内的河道水域； 二级保护区： 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 2000 米，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往下游延伸 1500 米；水域宽度为防洪堤内十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 沿河两岸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及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 1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岸线，沿岸纵深范围 1000 米。	
2	白石富湾	0.8	高明河Ⅲ			取消	/	/	
3	西江干流	2.0	西江干流			取消	/	/	
4	合水水厂	0.5	高明河、水库Ⅱ			远期 3.6 万 m³/d 规模	同规划沙口水厂保护区范围	同规划沙口水厂保护区范围	
5	杨梅水厂	1.1	杨梅河、水库Ⅱ	三亩石水库、西坑水库、大水库水库		远期 5.0 万 m³/d 规模	三亩石水库 一级保护区： 三亩石水库出水口处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 米，五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区域； 西坑水库 一级保护区： 西坑水库出水口处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面积。	三亩石水库 一级保护区： 出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内或一定高程线以下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二级保护区： 宜结合地形条件分析确定，其边界不超过相应流域的分水岭范围。 西坑水库 一级保护区： 出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内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界限的范围。 二级保护区： 宜结合地形条件分析确定，其边界不超过相应流域的分	

								水岭范围	
6	苏村水					新建水厂，	同第二水源地	同第二水源地	
合计		现状水厂合计_5_座				规划水厂合计_4_座			

西南片区现状水源保护区与规划水源保护区比较表

序号	水厂名称	现状情况				规划情况			
		现状规模 (万m³/d)	取水水源及水质现状	现状水源保护区范围		水厂规划整合情况	规划水源保护区范围		备注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1	石塘水厂	6.0	北江大闸沙III			近期保留，远期取消	/	/	
2	西南水厂	5.0	北江崩江头III	一级保护区： 水厂吸水点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含滩涂地）以及流入上述范围支涌。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周边算起，上下游各 3000 米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 准保护区： 除一、二级保护区外，其余河段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	一级保护区：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中心线向陆纵深 300 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500 米的陆域和一级保护区两岸 300 米起外延至 500 米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 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500 米的陆域范围。	近期保留，远期取消	/	/	
3	松园水厂	6.0	北江大闸沙III	同西南水厂保护区范围	同西南水厂保护区范围	近期保留，远期取消	/	/	
4	芦苞水厂	2.7	北江水角村III			取消	/	/	
5	大塘水厂	2.5	北江大塘圩III			近期保留，远期取消	/	/	
6	青岐水厂	0.8	西江红岗圩III			取消	/	/	
7	南边水厂	4.0	北江黄塘圩III			取消	/	/	
8	金本水厂	1.0	西江九水村III	一级保护区： 水厂吸水点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含滩涂地）。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周边算起上、下游各 3000 米的水域（含滩涂地）。 准保护区： 除一、二级保护区外，其余河段的水域（含滩涂地）。	一级保护区：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300 米以内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500 米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 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500 米的陆域范围。	取消	/	/	
9	六和水厂	0.05	地下水			取消	/	/	
10	迳口水厂	1.0	漫水河东 西河交汇处III			取消	/	/	
11	北江水厂					新建水厂，规模 60 万 m³/d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以河道中泓线为界，从航道边界线到取水口范围内的河道水域； 二级保护区： 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 2000 米，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往下游延伸 1500 米；水域宽度为防洪堤内十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 沿河两岸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及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 1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岸线，沿岸纵深范围 1000 米。	
12	西江水					新建水	同第二水源地	同第二水源地	

	厂		厂，规模 40 万 m³/d			
合计	现状水厂合计_10_座			规划水厂合计_2_座		

九江龙江片区现状水源保护区与规划水源保护区比较表

序号	水厂名称	现状情况				规划情况			
		现状规模 (万 m³/d)	取水水源及水质现状	现状水源保护区范围		水厂规划整合情况	规划水源保护区范围		备注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1	九江水厂	10.00	西江干流九江段 II			远期 40 万 m³/d 规模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以河道中泓线为界，从航道边界线到取水口范围内的河道水域； 二级保护区： 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 2000 米，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往下游延伸 1500 米；水域宽度为防洪堤内十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 沿河两岸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及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 1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岸线，沿岸纵深范围 1000 米。	
2	龙江水厂	9.60	顺德水道龙江段 II	一级保护区： 顺德水道鳗鱼沙南支勒流龙江界至见龙人渡、甘竹滩勒北人渡至鳗鱼沙、顺德水道大窝沙水闸至北海水闸的水域。 二级保护区： 顺德水道沙边大闸界至勒流龙江界、见龙人渡至迳口河口、顺德水道鳗鱼沙北支勒流龙江界至见龙人渡、甘竹溪西安亭至甘竹溪勒北人渡、顺德水道黄连码头至大窝沙水闸、北海水闸至沙围水闸的水域。 准保护区： 顺德水道迳口河口至黄连码头、沙围水闸至乌洲水闸水域。	一级保护区：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中心线向陆纵深 200 米以内的陆域（包括鳗鱼沙全域），以及分别以勒流水厂、羊额水厂的水处鳗场地为中心的 500 米半径范围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100 米的陆域（包括鳗鱼沙全域）。 准保护区： 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	保留	一级保护区： 藤溪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乐从水厂取水口下游 500 米，五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 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 2000 米，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往下游延伸 1500 米；水域宽度为防洪堤内十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 沿岸长度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及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 150 米。 二级保护区：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岸线，沿岸纵深范围 1000 米。	
3	沙头水厂	4.0	北江	一级保护区： 水厂吸水点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含滩涂地）以及流入上述范围支涌。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周边算起，上下游各 3000 米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 准保护区： 除一、二级保护区外，其余河段的水域（含滩涂地）及流入上述范围的支涌。	一级保护区：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中心线向陆纵深 500 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500 米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 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面中心线向陆纵深 500 米的陆域范围。	取消	/	/	
合计		现状水厂合计_3_座				规划水厂合计_2_座			